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即由原 2025 年度预计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实际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授信协议或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拟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票据、商业承兑票据、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为自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担保仅限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或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

拟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即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本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信托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如公司或子公司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视情况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票据、相关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或周振先生及其配偶吕淑梅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

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因新增综合授信事项所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具体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金融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不超过上述新增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相关授信的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各综合授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资信状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资信状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因此，公司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